

#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淮信院〔2016〕60号

##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我校科研活动的健康发展，按照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处理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是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部门，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机构。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学术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也可以受理。

**第六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应当主动进行处理。

**第七条** 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 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 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 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 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 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 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 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 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 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 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 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 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 应予回避。

调查组组长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三章 认定**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归为己有；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高等学校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 一般过失性违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务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科研工作量、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称评审资格，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警告、记过；
- (四)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五) 开除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 学校在学校网站公告处理决定书, 公告期为 15 日, 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 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受理机构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二十八条** 受理机构收到异议或申诉后, 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 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复核的, 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最终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